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893號

原告 故宮計程汽車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森豪

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

被告 劉志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羈押中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
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
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
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
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當事人有自主之
權利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386條、第191條規定
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自明。故在監執行中之被
告，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，具體表明其不願於言詞辯論期
日到場，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，自
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借提到場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108年度訴易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因案在法
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，並於113年10月25日提出
「出庭意願表」，表示其不願意出庭辯論等語（見本院卷第

45頁），本院自無庸提訊其到庭，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惟被告自113年6月5日起應按月繳交之管理服務費均未交付，另ETC、停車費及違規罰款等，亦均由原告代為墊付，迄今已累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餘元，至113年4月30日止，積欠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元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2,000元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系爭契約、帳款明細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1	計	算	書						
02	項		目	金	額	(新臺幣)	備	註	
03	第一審裁判費			1,000元					
04	合		計	1,000元					
05	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					
06	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								
07	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								
08	納上訴審裁判費。					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2
10						書記官	潘美靜		日